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吉

原告 維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釗

被告 黃吉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刊登對原告2人妨害名譽之道歉啟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+500,000元=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,000元+10,900元=16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